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淨額不超過8,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則錄得溢利淨額約9,000,000港元。期內業績的轉變乃主要由於(i)確認過往期間來自對一名客戶之仲裁和解的一次性收益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而期內並無再產生該等款項；(ii)無收到香港政府設立的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補貼而導致其他收入減少；及(i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研發成本增加。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期內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其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而該等賬目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於期內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健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鍾冠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